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成果抽查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084-GXRD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8049 号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65442202620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标人（乙方）：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联合体）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目录

合同文本	1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2：采购需求	7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14
附件 3：商务要求偏离表	16
附件 4：技术要求偏离表	24
附件 5：联合体协议书	32
附件 6：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	33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049号

合同编号：12N007565442202620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标人（乙方1）：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成果抽查

中标人（乙方2）：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联合体成员）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084-GXRD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堤防隐患排查成果抽查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2772000	277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2,772,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抽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签订合同后 50 日内，建立隐患排查成果抽查清单，基本完成清单内堤身隐患探测、穿堤建筑物及结合部探测工作，并形成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基本完成所抽查堤防隐患分类处置建议与应急预案意见。

(2)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复测。

(3)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堤防安全隐患探测（包括复测），基本完成堤防隐患排查成果数据（矢量数据、图片影像数据等）汇总、归集。

(3)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成果分析，协助甲方完成成果汇总、录入系统、整理、归档工作，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6.甲方在合同阶段款支付之前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较差，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导致不能按时开展或项目阶段性验收不通过，甲方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方可办理付款。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剩余款项。若双方对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发生争议，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非质量问题重大且明显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否则甲方不应暂停支付无争议部分的款项。

7.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剩余款项。“暂缓付款”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60】日。超过此期限，若双方仍未就验收达成一致或未进入争议解决程序，甲方应恢复支付该笔款项。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严重违约、履约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甲方有权将本标段剩余工作指定交由本项目其他标段中标人承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现场与资料移交，已完合格工程按实结算，不合格工程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工期违约金、甲方另行委托的差价、索赔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根据乙方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及合同占比，乙方1（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49%，乙方2（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约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51%，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均应转入乙方1（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号，再由乙方1根据上述比例支付给乙方2（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支付乙方1（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人民币捌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831,600）。

第二期：乙方基本完成堤身隐患探测、穿堤建筑物及结合部探测等工作，形成重点关注隐患工程清单，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同时退回预付款保函。即支付乙方1（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人民币捌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831,600）。

第三期：乙方全面完成堤防安全隐患排查成果抽查，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支付乙方1（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人民币捌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831,600）。

第四期：乙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支付乙方1（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277,200）。

2.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服务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服务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涉诉的，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诉请解除、终止合同之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项目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乙方1:广西水发集团数字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21号中国-东盟影视演艺中心7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45001604354050501408

账号:45050160435309999888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23

乙方2: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联合体成员)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3号D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9258202

邮政编码:100083